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4號

聲請人即債 楊美祝

務人

代 理 人 劉玟欣律師

相對人即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黃勝豐

相對人即債 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林玉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此有本院民國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77號民事裁定附卷足憑。次查，債務人名下僅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郵局）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49元、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味全公司）投資20元、華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森電子公司）投資560元，此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、所得查詢結果、債務人陳報

01 狀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
02 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、富邦人壽函文等在卷可稽。其中郵局存
03 款，金額甚微，無變價分配實益，不予變價分配；味全公司
04 、華森電子公司之投資，價額均甚微，無變價分配實益，不
05 予變價分配。經本院函詢債權人表示意見，債權人就本件清
06 算程序之終止未為反對之表示，有115年5月4日雄院國115司
07 執消債清事一字第34號函、送達證書、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
08 清單等附卷可憑。綜上可知，債務人名下財產價值甚微，參
09 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，堪認本件債務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
10 消債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，若繼續進行
11 清算程序，顯無實益，徒增勞費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
12 文。

1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1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